**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2〕5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干线公路标线项目**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22〕5号（不见面开标）**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许昌市建安区干线公路标线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22〕5号。

2、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干线公路标线项目。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项目概况：项目包含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理的国省干线公路，主要内容为对磨损、缺失道路标线进行应急性施划，确保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

5、招标控制价：热熔标线单价44.31元/㎡，常温标线单价16.72元/㎡，震荡型标线单价94.73元/㎡。（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8、服务期限：3年。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和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自当年以来为其连续缴纳至少3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投标人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先生

电 话：13569938291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宁先生

电 话：0374-5132061 15617252001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2 月22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须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办理,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 招标人：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先生  电话：13569938291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代理机构：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宁先生  联系电话：0374-5132061 15617252001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许昌市建安区干线公路标线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及规模 | | | | 项目包含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理的国省干线公路，主要内容为对磨损、缺失道路标线进行应急性施划，确保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资金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 |
| 1.3.2 | 服务期限 | | | | 3年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投标人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2年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详见附表三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近年，指2018、2019、2020年。（不足年份，按成立年份起）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 |
| 4.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 5.1 | 开标程序 |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7.4 | 履约保证金 | | |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标线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热熔标线单价44.31元/㎡，常温标线单价16.72元/㎡，**  **震荡型标线单价94.73元/㎡（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特别说明：**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 |
| 10.11.2 | | 标后履约 | | 按照《招投标法规定》必须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项目单位进行监管。 | | |
| 10.11.3 | |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 | |
| 10.22 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4.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5、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流程操作手册》）。  6、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7、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及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实施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见附表一）**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合同，中心以合同公告为准，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7）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不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7.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3.7.6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见附表二）**

(一)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以网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方式提交。

2、支持保函方式提交。

3、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履约期满，由中标人持《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退款，中心在收到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退还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拨至履约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22〕 号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干线公路标线项目 |
| 标段名称 | / |
| 投标保证金  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须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办理,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2、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业务四股办理退款手续。 |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中标时间 |  | 履约期限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投标人须知”规定 |
| 人员及社保要求 |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缴纳凭证。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硬件特征码要求 |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致性分析，分析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现象，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20分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部分：35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招标控制价。**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为N。  当3≤N≤7时，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7<N≤13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13<N≤20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N＞20时，去掉3个最高报价和3个最低报价后，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0.5%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5%（不含2.5%）以上时，每低0.5% 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20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0.5%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最多扣15分。（不满0.5%按0.5%计算） | 2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人员及专业设备配备** | 1、施工主要人员配备，即具有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机械员、劳务员提供以上人员证件齐全者得5分，缺一个扣0.5分，缺三个及以上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社保证明材料）  2、为保证标线施划时罐内加热（保温）涂料行到充分拌合，确保从罐内放出用于施工的涂料结构稳定、成分均匀，进而提高所施划标线的持久性，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热熔划线机具备自动搅拌系统的得3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划线机配置微电脑控制系统，能按照线型标准及施工要求进行精确操控，达到线型流畅，得3分。  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附带除尘和废弃物回收功能的高压水射流标线清除设备的得4分。  5、投标人自有交通标线厚度检测设备（或仪器）和逆反射系数检测设备的，得2分。 （注：3-5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发票、设备照片，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17分 |
| **企业业绩** | 1、近年来投标人承建过类似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2、近年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建过类似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 | 8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均须包含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施工项目，且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不得分。  2、获得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证书，信用等级 AAA 级，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1）信用报告和证书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超过12个月的，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2）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证书。**  3、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所承接的交通标线工程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荣誉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8分 |
| **产品检测报告** | 1、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普通溶剂型路面标线涂料检验报告和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的有一项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热熔反光型路面标线涂料检验报告（含人工加速耐候性）和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的有一项得2分，此项满分4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热熔突起型路面标线涂料检验报告（含人工加速耐候性）和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的有一项得2分，此项满分4分。 | 12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4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0-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0-3分；  资源配备计划，得0-4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 | 25分 |
| **服务承诺** |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0-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0-2分；  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得0-2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0-2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0-2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 10分 |
| **注：**  **1、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奖项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 | |
| 注：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社保除外）**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资格审查办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值；

（3）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中标人的确立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4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或在补充协议中具体约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中标后，具体实施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参照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报价为：热熔标线单价 元/m2，常温标线单价 元/m2，震荡型标线单价 元/m2**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称、注册证书号、级别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报价 | **热熔标线单价 元/m2，常温标线单价 元/m2，震荡型标线单价 元/m2**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招标控制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须从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办理,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附真实合法的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需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备注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职称、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  | |

**附4：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六、其他资料**

（如需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